
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
0403 花蓮震災黃單戶修繕補助申請表

申請時間： 113 年 月 日						編 號：								(本會填寫)						
申請資格	因 0403 花蓮地震導致房屋不堪居住之受災戶，經花蓮縣政府鑑定為黃單戶者，由房屋所有權人提出申請。																			
	姓名				☐ 男 ☐ 女	身分證/居留證號								出生日期						
														年 月 日						
	災戶居住建物名稱				(如無則免填)															
	屋損地址																			
	戶籍地址				☐ 同上															
	通訊地址				☐ 同上															
申請人資料	聯絡方式				市話：								手機：							
					e-mail：															
	一、申請人身分證明																			
	身分證正面影本										身分證反面影本									
	「正面」黏貼處										「反面」黏貼處									
申請證明文件	二、房屋證明文件																			
	☐ 建物權狀或建物登記謄本影本 ☐ 黃單照片或公文影本																			
	三、簽領及匯款資訊																			
	☐ 簽收領據 ☐ 申請人銀行帳戶影本																			
注意事項	四、如房屋所有權為多人共同持有，由全體所有權人填具代領授權書授權其中 1 人領取。 ☐ 代領授權書共____份																			
	1. 申請資料務必確實。 2. 本會得以電話或實地訪視稽核，如有不實，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，並返還補助金。 3. 同意本會如有必要，得查詢或調閱申請案件相關戶籍、財稅或核對其他補助資料。 4. 申請人已閱讀並同意以上事項。												申請人同意簽章			(簽名蓋章)				
												簽章日期			113 年 月 日					

※申請受理方式(請擇一)：

1. 現場申請：

(1)時間：113 年 9 月 7 日星期六 上午 11 時至下午 6 時。

(2)地點：花蓮縣紅十字會（花蓮市球崙二路 118 號）。

(3)備註：審查完成後第一批發放。

2. 郵寄申請：

(1)時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14 日止(郵戳為憑)。

(2)寄送地點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(25154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2 段 83 號)。

(3)請於信封註明「申請 0403 花蓮震災黃單戶修繕補助」，並於審查完成後第二批發放。

※諮詢電話：02-23628232 轉分機 405

※諮詢信箱：sw.redcross@redcross.org.tw